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靖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wsx876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75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10175018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1017501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機關回應考試錄取人員詢問  
或通知報到事宜時，請適時提醒相關規定，及申請放棄受  
訓資格對其權益之影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  
1110018599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  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